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18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的通知

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）做好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等相关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42 号）文件，经与地区水利局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 万元（具体额度见附件 1）。

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。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，根据实际用途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请你县（市）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，7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项目实施单位，请你县（市）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，抓紧做好水毁修复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现将《2023 年农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县（市）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 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3 年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 防灾减  
灾第二批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水利厅，地区水利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( 防灾救灾第二批 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)名称	项目	分配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托里县	水毁修复	30	
2	额敏县	水毁修复	20	
3	裕民县	水毁修复	30	
地区合计			80	

##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(防灾减灾第二批)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减灾第二批)					
项目单位		托里县水利局	额敏县水利局	裕民县水利局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					
地区主管部门		塔城地区水利局					
本次资金总额(万元)		80					
各县(市)资金总额(万元)		30	20	3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目标修复: 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3处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	
	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3处)	1	1	1
		成本指标		成本是否超出补助费	否	否	否
		质量指标	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
	时效指标		资金下达到县(市)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≥80%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(≥95%)	≥95%	≥95%	≥95%
				服务群众满意度(≥95%)	≥95%	≥95%	≥95%